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琇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1

電子信箱：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083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2008323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83231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200832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
令修正發布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
第1條、第16條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26



1120004889

有附件